

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状况分析

来源：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02-10

北京市“十一五”规划中明确提出，要把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推进首都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门头沟区作为生态涵养发展区，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符合区域功能定位，有利于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摸清全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状况，现结合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和2009年的统计数据对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从单位数量、发展特点及需要注意的问题等方面进行分析。

一、文化创意产业法人单位情况

(一) 全区规模以上法人单位中文化创意产业占据百分之六

按照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标准，文化创意产业包括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9个类别，涉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7个行业中类和88个行业小类。经济普查结果表明，门头沟区共有文化创意产业法人单位482家，占全区法人单位的13.2%，涉及到23个行业中类和49个行业小类。规模以上单位36家，占全区规模以上单位数的6%。除规模以上单位中没有艺术品交易类产业，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包括了其它所有类别。

(二) 文化创意产业主要集中在两大类别

从规模以上法人单位行业看，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主要集中在旅游、休闲娱乐类和其他辅助服务类[1]，分别为11家和8家，占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单位数的比重分别为30.1%和22.2%。文化艺术，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设计服务三个类别均只有一家单位，且文化艺术类单位为一家事业单位，单位数量较少，尤其是企业法人的数量较少，影响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经济总量的提高。

文化创意产业单位数量及分布

单位：个

项目	法人单位	其中：		
		规模以上	企业	事业
合计	482	36	33	3
一、文化艺术	37	1		1
二、新闻出版	82	4	4	

四、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	39	1	1	
五、广告会展	105	6	6	
六、艺术品交易	26			
七、设计服务	14	1	1	
八、旅游、休闲娱乐	52	11	10	1
九、其他辅助服务	113	8	8	

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

(一) 2009 年文化创意产业创造增加值明显提高

2009 年门头沟区规模以上单位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 1.4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25.5%，具体情况见下表：

2009 年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情况

单位：万元

	增加值	比重 (%)	增速 (%)
合 计	13535.6	100	25.5
文化艺术	253.3	1.9	4.2
新闻出版	1234.2	9.1	-13.5
广播、电视、电影	2812.1	20.8	287.0
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	62.0	0.5	47.3
广告会展	664.9	4.9	-66.3
设计服务	382.0	2.8	7.4
旅游、休闲娱乐	4628.4	34.2	10.7
其他辅助服务	3498.7	25.8	90.6

1. 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业，旅游、休闲娱乐业和其他辅助服务业对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增长贡献较大。按行业实现增加值大小排序，文化创意产业 9 大类中实现增加值过千万的行业有四个，分别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休闲娱乐和其他辅助服务，共实现增加值 1.2 亿元，占全区文化创意业增加值的 89.9%。旅游、休闲娱乐实现增加值最高，达到 4628.4 万元，应作为当前全区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的对象。

2. 文化艺术，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广告会展和设计服务四类行业规模偏小。2009 年全区文化艺术，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广告会展和设计服务四类共实现增加值 136.2 万元，占全区文化创意产业总量的 10.1%，行业规模偏小。其中，广告会展业实现增加值 664.9 万元，同比下降 66.3%。

（二）2009 年文化创意产业实现收入明显增长

2009 年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实现收入 10.2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20.7%，具体情况见下表：

2009 年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	比重 (%)	增速 (%)
合 计	101704.7	100.0	20.7
文化艺术	447.2	0.4	-0.8
新闻出版	9392.8	9.2	14.2
广播、电视、电影	6288.2	6.2	11.1
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	822.9	0.8	19.7
广告会展	6102.5	6.0	-25.8
设计服务	1350.3	1.3	-26.7
旅游、休闲娱乐	7478.2	7.4	12.0
其他辅助服务	69822.6	68.7	33.0

1. 其他辅助服务类对全区文化创意产业收入增长贡献最大。按实现收入多少排序，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 9 大类中仅其他辅助服务类收入过亿，占全区文化创意业收入的 68.7%，在全区文化创意产业 9 大类行业中占主导地位，同比增长了 33.0%。

2. 广告会展和设计服务收入降幅较大。2009 年广告会展和设计服务行业仅实现收入 7458.2 万元，比重占全区文化创意产业收入的 7.3%，两个行业同比下降分别为 25.8%和 26.7%。

三、需要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一）门头沟区文化创意产业行业规模小，基础不够扎实

从统计数据上看，旅游、休闲娱乐业，其他辅助服务业，新闻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业构成目前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主体。但文化艺术、软件、网络及计算机服务、广告会展和设计服务行业所实现增加值占全区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还很小，未形成产业规模。今后，应加大力度宣传和落实门头沟区关于文化创意产业的优惠政策，加速推进门头沟区鼓励发展的文化创意行业的发展。

（二）应建立产业间的互动机制，提高融合程度

按照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分类标准，门头沟区除艺术品交易业其他所有文化创意企业类别均有所涉及。由于不同地区产业发展程度不同，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有所差异，造成了创意产业各个行业间发展存在结构性的不平衡，企业在发展创意产业过程

中可能会遇到许许多多的问题，诸如财务问题、人才问题等，所有这些问题，仅靠企业自身的力量有时是很难解决的，因此我们应建立一个完善的市场服务体系，对发展中的文化创意产业适时加以正确的引导和帮助，给文化创意产业带来更多的机会。

（三）加大旅游宣传，完善配套设施

门头沟区作为生态涵养发展区，旅游休闲娱乐业在文化创意产业 9 个大类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应作为主要发展和扶持的方向。2010 年 1 月 13 日门头沟区旅游局与歌华有线门头沟分公司共同签订了门头沟区旅游业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今后将在门头沟区旅游业信息化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合作。利用这一机遇，相关部门应从现代服务理念出发，重视引导及大力支持门头沟区旅游业的建设与发展、动态投资给予政策上的优惠，同时大力发展旅游相关产业及餐饮、住宿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产业发展链条，带动全区经济总量的提升。

[1]其他辅助服务包括文化用品、设备及相关文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